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就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是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以及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的需要。

第三条为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学院2017年“大创计划”项目资金支持不低于2000元/项，并在学院“董事长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基础上扩大支持力度及广度，使其惠及更多学生。在获批学院立项目基础上，择优推荐1/3优秀项目参加辽宁省“大创计划”项目遴选；再从省级“大创计划”项目中遴选1/3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计划申报。获评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将按比例增加经费匹配力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和配套支持政策。

第五条领导小组聘请治学严谨、教学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专家等组成“创新创业活动”专家组，确定活动项目指南，审核申报项目可行性，并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评价，对创新活动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各院、系成立以院、系负责人、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选题申报

第七条“大创计划”面向全院在籍在读大学生。四年制以2至3年级学生为主，五年制以2至4年级学生为主。申请者应为学业成绩优秀、善于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第八条“大创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设计、方法选择、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总结报告撰写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创业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 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 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

对于“创新训练项目”应组织有关学科专业专家, 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形成评审意见, 必要时应组织现场答辩。

对于“创业训练项目”应组织有关学科专业和校内外的创业专家, 按照有关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以创业计划书为依据形成评审意见, 并组织创业项目答辩。

对于“创业实践项目”应组织有关学科专业和校内外的创业专家, 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 通过对创业计划的再估计与反馈完善, 在校内创业导师和校外创业人士评估、审核、答辩的基础上, 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大创计划”项目申请书》, 逐级申报, 学院以答辩等形式进行初评、复评, 确定入围国家级、省级、院级“大创计划”项目名单, 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四章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 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 依托校内各实验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条件, 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 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 项目主持人应提交《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内容包括: 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学院将组织中期检查, 并提出实验与研究改进建议。中期检查不合格者, 终止经费投入;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 可适当申请延期, 延期时间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 否则取消项目主持人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等。

第十四条 在研究过程中, 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 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 经所在院、系审核, 报学院批准。

第五章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为确保“大创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学院对每个项目参照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标准进行资金配比。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 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学院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 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指导教师签订项目合同书和承诺书后, 学院将下拨 50%的项目经费。中期检查合格者, 学院继续投入 50%的余额经费, 项目完成特别优秀者可追加经费投

入。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实验资料耗材费、论文版面费、调研费及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经费支出应符合学院财务管理规定。

注：经费支出范围：

（一）论文版面费/文献和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的论文版面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其中**版面费占项目总经费 50%**。论文要求中国知网的国家级期刊（不含增刊和会议论文）以上级别，论文正刊发表时间不迟于课题结题后半年，报销需提供由杂志社（严禁代办公司、文化公司开具的发票）论文版面费正规发票及杂志原件；

（二）评审费：用于组织专家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占项目总经费 5%。

（三）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必需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费用（有论文发表后执行，总额占项目总经费 50%以内）；

（四）印刷费：指印刷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五）图书资料购置费：图书需要经图书馆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图书出库入库单后，方可报销；

（六）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需提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七）其他经审定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费用。

（八）上述 4-7 项范围内容报销总额占项目总经费 20%。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由指导教师负责审核，要求查重率不超过 20%**。

（一）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过程、研究结果及分析讨论、创新性、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存在问题，并提交 3000-5000 字的研究报告，记录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等。

（二）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结题内容包括：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训练过程日记的完整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创业训练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创业训练成果等。

第十八条 学院将组织对国家级、省级、院级“大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并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包括每届学生参与训练计划的情况总结、调查报告、创新案例、管理文件等。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依照学院相关文件，鼓励学生参加“大创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活动。建设专兼职结合指导教师队伍，制定政策鼓励广大教师指导“大创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活动。

（一）对参与“大创计划”项目、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包括学生和指导教师），根据学院规定予以相应奖励。

（二）对参与指导“大创计划”项目、科技创新活动的教师，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科技工作量认定。

（三）对参与“大创计划”项目、科技创新活动学生，及学生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技创新项目研究论文的，根据学院规定给予学分核定，并在奖学金评定及学生综合测评中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实施的平台，建立“大创计划”项目网站，通过学术沙龙、创业竞赛、创业模拟、创业沙龙等形式，组织项目学生开展创新创业交流，促进教师指导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作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训练实践基地及仪器和设备，免费向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

第二十二条 学院的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支持。

第八章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